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
- (3) 建議公開發售；
- (4) 建議債務重組及關連股份發行；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iii)債務重組；及(iv)申請清洗豁免。

聯交所上市部對復牌建議並不滿意，並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建議。

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推翻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重組

資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為方便根據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分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本公司建議(i)以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ii)於復牌時，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增加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分別為972,500,000股及615,500,000股的認購股份，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47.7%；(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及(i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自認購事項所籌集的總資金為約174,700,000港元現金。

該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協商達成，經顧及(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結算未償還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的資金要求；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的股份交易長期停牌。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募集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每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予發行或購回，641,177,050股發售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0.8%。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開支前）總額預期將約為70,500,000港元現金。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首先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行動一致。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債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債務重組中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45,700,000港元。

根據債務重組及自債權人扣除估值折扣後，債務重組的債務總額49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2,9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315,900,000港元結算。建議初步債務重組所需約160,000,000港元之金額將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

預期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2.3%；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7%。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第一認購人為一家由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第二認購人為一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債務重組而言，由於本公司擬就所結欠之債務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一家由Jason Shi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債權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作為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Jason Shi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於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2.8%。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就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而言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i)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及(ii)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因而導致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可能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令相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將於就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寄發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有關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有關關連交易寄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通函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將成立，旨在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刊發公佈。

股份買賣繼續停牌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股份恢復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未必會落實或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公眾公佈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購—執行董事紀先生及郭先生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
- (b) 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可依願按與認購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及
- (c) 債務重組—與債權人協定的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削減本公司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告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於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並邀請本公司出席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進一步聆訊。

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推翻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重組

資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為方便根據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分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因此，6,411,770,500股股份將合併為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既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可認購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憂慮任何零碎權益發生損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考慮是否可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補足全數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安排對盤服務，以利進行資本重組所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項下「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分節。

資本重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言至關重要，並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就股份合併發表彼等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實施資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第一認購人；
- (3) 第二認購人；
- (4) 紀先生；及
- (5) 郭先生

認購股份數目：

- (1) 第一認購人將認購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2) 第二認購人將認購615,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總代價：174,680,00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為：

- (i)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47.7%；
- (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及
- (i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為：

- (i) 將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將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i) 將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值約0.82港元的溢價約0.93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值約0.88港元的溢價約0.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顧及(i)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困難，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42,400,000港元、137,2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2,300,000港元及599,400,000港元）；(ii)償付未償還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包括購買新車及設立充電站）的資金要求；及(iii)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長期停牌。

認購股份的狀態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免於配發及發行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任何已宣派、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關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豁免，包括：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i) 公開發售；(iv) 債務重組，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v) 清洗豁免；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c)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並滿足任何清洗豁免附帶之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 已就該等交易或與復牌有關的事項或復牌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如適用),包括自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所獲得者;
- (iii) 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復牌原則上之批准;
- (iv) 訂立包銷協議及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v) 已獲得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除須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外)並繼續保持有效及存續;及
- (vi) 已取得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並繼續保持有效及存續。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於本公佈日期,除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若干公佈及通函所規定的批准及備案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經修訂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重大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須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取得,包括自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政府及債權人所取得者)。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經修訂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無須繼續進行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且(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責任之情況下)經修訂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或免除彼等各自於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10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為第十個營業日。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的募集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首先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預期於記錄日期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41,177,050股合併股份
將籌得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70,529,475港元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將予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41,177,0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0%；及
- (ii) 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0.8% (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記錄日期將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前的日期屆滿，概無認購人及債權人將分別就彼等各自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權益分別成為合資格股東。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為：

- (i) 將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3%，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 將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8%，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
- (iii) 將每股合併股份1.55港元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2.9%，並按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5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作出調整；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值約0.82港元的溢價約0.93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值約0.88港元的溢價約0.99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載於上文「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價」分節。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配發及發行後及其後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售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屬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遞交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外股東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的詳情及結果將載入招股章程。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鑑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因為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的精力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

相反，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分節。

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分包銷商全數包銷。

零碎權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計算，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1)條，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除(i)與認購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其他配售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任何股東外)促成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的金額的1.5%

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發售價及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將立即終止。倘及僅當仍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時，包銷商將有責任按發售價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認購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股東垂注，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交易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交易之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的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碎股安排及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之安排。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時間，如(並在一定程度上)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擔將最多至641,177,05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的2%

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認購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就分包銷股份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分包銷安排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包銷商全權承擔。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以及分包銷商(a)為獨立於及並非與認購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不應為股東（「**獨立包銷承配人**」）；(ii)其將盡力確保其由其促成之各分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不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及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包銷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適用的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組成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行政人員已批准該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經修訂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有關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除外）；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iv) 聯交所於寄發日期前就各招股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各份招股章程的正式簽署副本（由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簽署）各一份；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於寄發日期前、當天或寄發日期後盡快將一份正式簽署之招股章程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復牌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可予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x)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x) 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x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

以上所載的條件均不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發售股份進行包銷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不包括因任何分包銷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則屬例外，而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同意承擔或因任何先前違規行為產生。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等同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知悉有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不包括因任何分包銷安排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則屬例外,而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同意承擔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規行為產生。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在此情況下進行,重組將告落空。

債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債務重組中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45,700,000港元。

經債權人扣減後，債務重組的債務總額為49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2,900,000港元及債權人股份315,9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建議債務重組所需的初步金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多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還款結構是根據債權人的不同情況而定，概述如下：

- | | |
|-------|---|
| 債務重組A | 七(7)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41,4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10%，餘下90%為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 |
| 債務重組B | 四(4)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03,8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5%，餘下95%為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1.0港元 |
| 債務重組C | 一(1)名未償還債務約156,6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將債務金額減至約122,700,000港元，並將通過分批結算 |
| 債務重組D | 一(1)名未償還債務約43,9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將債務金額減至約30,900,000港元 |

債務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a) 債務重組A

七(7)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41,4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i)以現金收取其未償還債務金額之10%，約為24,100,000港元；及(ii)餘下90%的108,624,831股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約為217,200,000港元。

債權人	與本公司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 協議之日期	截至具法律 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之 未償還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本公司 將予支付之 現金結算 (概約港元) (a x 10% = b)	現金結算後 餘下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 b = c)	將餘下 債務金額轉換 為債權人股份 (c / 2.0港元)	已發行 經擴大合併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因股份合併及 發行認購股份、 發售股份及 債權人股份之 影響而作出調整)
債權人A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1,983,003	198,300	1,784,703	892,352股 合併股份	0.03%
債權人B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2,644,004	264,400	2,379,604	1,189,802股 合併股份	0.04%
債權人C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34,346,005	3,434,600	30,911,405	15,455,703股 合併股份	0.50%
債權人D ^{附註4}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627,006	462,700	4,164,306	2,082,153股 合併股份	0.07%
債權人E ^{附註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25,200,000	2,520,000	22,680,000	11,340,000股 合併股份	0.37%
債權人F ^{附註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91,294,246	9,129,424	82,164,822	41,082,411股 合併股份	1.33%
債權人G ^{附註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81,294,246	8,129,424	73,164,822	36,582,410股 合併股份	1.19%
總計		241,388,510	24,138,848	217,249,662	108,624,831股 合併股份	3.53%

附註：

1. 債權人A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孫曉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為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0%股權之賣方之一(「福億收購事項」)。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1,983,003港元，其中債權人A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收取，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2. 債權人B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孫曉陽先生(福億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2,644,004港元，其中債權人B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收取，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B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3. 債權人C乃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張志杰先生(福億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34,346,005港元，其中債權人C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收取，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C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4. 債權人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孫建靜女士(福億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

該債務指就福億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4,627,006港元，其中債權人D已收取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向債權人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5. 債權人E(即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孫曉菁女士)持有本金總額約25,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其中18,000,000港元已由債權人A轉讓，而7,200,000港元已由債權人B轉讓。

6. 債權人F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顧寶榮女士(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之一(「Gear World收購事項」)。

該債務為就Gear World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15,000,000港元，其中債權人F已收取本金總額約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向債權人F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7. 債權人G (Blissful Elite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紀先生之子Jason Sh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為Gear World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

該債務為就Gear World收購事項而支付的代價5,000,000港元，其中債權人G已收取本金總額約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向債權人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而本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

向債權人G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A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 債權人股份須於緊接復牌前配發及發行，並須於復牌後一年內禁售；
- (ii)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三個月內支付現金結算；及
- (iii) 相關債權人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已予撤銷，而本公司將註銷可換股債券。

(b) 債務重組B

四(4)名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03,80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收取(i)其以現金支付未償還債務的5%，約為5,200,000港元；及(ii)餘下95%（即98,649,478股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債權人股份1.0港元，約為98,600,000港元。

債權人	與本公司訂立之 具法律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	於具法律 約束力之 協議日期之 未償還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本公司 將支付之 現金結算 (概約港元) (a x 5% = b)	現金結算後 餘下債務金額 (概約港元) (a - b = c)	將餘下 債務金額轉換 為債權人股份 (c/1.0港元)	已發行 經擴大合併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因股份合併及 發行認購股份、 發售股份及 債權人股份之 影響而作出調整)
債權人H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1,017,616	3,050,880	57,966,736	57,966,736股 合併股份	1.88%
債權人I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0,068,767	2,003,438	38,065,329	38,065,329股 合併股份	1.24%
債權人J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249,315	112,465	2,136,850	2,136,850股 合併股份	0.07%
債權人K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505,855	25,292	480,563	480,563股 合併股份	0.02%
總計		103,841,553	5,192,075	98,649,478	98,649,478股 合併股份	3.21%

附註：

1. 債權人H及債權人I（即分別為高昕先生及程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55,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券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債權人H及債權人I持有之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

該等債務指二零一五年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到期贖回金額。

2. 債權人J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放貸人牌照持有人。債權人J由Tsang Wai Yee Terri女士及Frank Yu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債權人J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J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J借予本公司2,000,000港元。

該債務指該等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

3. 債權人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oi Jong Ho先生、Lee Sang Yoon先生、Jin Do Yoon先生及Frank Yu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8.18%、32.73%、20.00%及9.09%。債權人K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K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K借予本公司450,000港元。

該債務指該等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B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 債權人股份須於緊接復牌前配發及發行，並須於復牌後一年內禁售；及
- (ii)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三個月內支付現金結算。

(c) 債務重組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及債權人L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因295輛電動公交車融資租賃之未償還債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據此，債權人L同意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由約156,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00,000元）減至約12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100,000元），並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之前支付不少於4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或之前支付餘下未償還結餘。

債權人L（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民投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16%；株式會社韓亞銀行擁有25.00%；中民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0%；陝西榮民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67%；及北京德瑞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67%。債權人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d) 債務重組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債權人M（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3）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欠付之105輛電動巴士融資租賃之未償還債務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據此，債權人M同意將本公司欠下的未償還債務由約4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0,000元）減至約30,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00,000元），並於復牌後三個月內結算。

債權人股份發行價

預期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2.3%；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7%。

本公司已與不同債權人進行磋商，債務重組A及債務重組B的債權人股份發行價分別為每股債權人股份2.0港元及1.0港元。本公司根據各債務不同性質及條款向不同債權人提出多項以各種結算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由於該等獨立廣泛的公平磋商及該等債務的不同情況，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不同的結算方案。董事認為，不同建議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於各情況下的利益。

債權人股份狀況

債務重組須待資本重組生效、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及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復牌原則上的批准後方可落實。倘復牌未能實現，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所有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權人擁有任何股份。

債權人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債權人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配發及發行時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其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債權人股份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特定授權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由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ii)就為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iii)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儘管暫停買賣，收購Gear World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Gear World間接擁有天馬通馳租賃全部股權，並因此擁有天馬通馳旅遊49%的股權。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復牌條件，未達致此條件，本公司將自聯交所除牌：

- (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已委任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復牌條件(i)。於本公佈日期，(a)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第一步審閱，其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識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以改善上述缺陷；(b)本公司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就第一步審閱的建議及相關結果完成整改；及(c)內部監控顧問進行進一步審閱，以評估有否已執行該等建議及完善本集團的缺陷。因此，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其並未覺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就復牌條件(ii)而言，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公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就審計修訂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為(i)兩家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iii)借款；及(iv)持續經營。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525,411,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進行(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及(iii)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及為擴張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而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將予以撤銷。其他不發表意見將預期於復牌後，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撤銷。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之裨益

認購事項將引入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作為股東。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機會。其亦會降低認購事項對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進行業務擴張，並連同債務重組，紓緩本公司的債務。其亦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債務重組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45,200,000港元，將用於(i)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約160,000,000港元；(ii)業務擴張（包括購買新汽車、設立充電站、垂直及／或橫向業務收購，如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電動公交車製造商等）約60,6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24,600,000港元。

經慮及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形成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債務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並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v)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	-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31.60%
第二認購人	-	-	-	-	615,500,000	19.99%	615,500,000	19.99%
Blissful Elite Limited (附註2)	-	-	-	-	36,582,410	1.19%	36,582,410	1.19%
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	-	-	1,624,582,410	52.78%	1,624,582,410	52.78%
債權人(不包括Blissful Elite Limited)	-	-	-	-	170,691,899	5.55%	170,691,899	5.55%
前任董事								
楊凡	810,759,648	12.64%	81,075,965	12.64%	162,151,930	5.27%	81,075,965	2.63%
李輝	1,801,000	0.03%	180,100	0.03%	360,200	0.01%	180,100	0.01%
田松林	470,000	0.01%	47,000	0.01%	94,000	0.00%	47,000	0.00%
	813,030,648	12.68%	81,303,065	12.68%	162,606,130	5.28%	81,303,065	2.64%
主要股東								
劉子棟	605,050,000	9.44%	60,505,000	9.44%	121,010,000	3.93%	60,505,000	1.97%
王毅	585,533,845	9.13%	58,553,384	9.13%	117,106,768	3.81%	58,553,384	1.90%
	1,190,583,845	18.57%	119,058,384	18.57%	238,116,768	7.74%	119,058,384	3.87%
配售承配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獨立包銷承配人	-	-	-	-	-	-	641,177,050	20.83%
其他公眾股東	4,408,156,007	68.75%	440,815,601	68.75%	881,631,202	28.65%	440,815,601	14.33%
總計	6,411,770,500	100.00%	641,177,050	100.00%	3,077,628,409	100.00%	3,077,628,40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2. 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Jason Shi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將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於36,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第一認購人、紀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及郭先生)將於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52.8%。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3%。於股份合併生效及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47.2%。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均為獨立包銷承配人；(i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成之各分包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亦無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並將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包銷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背景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紀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第二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紀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與郭先生創立天馬通馳租賃，現時出任董事長。

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客運管理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就職於北京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主要職能為旅遊客車的調度安排、業務開發及客戶維護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郭先生就職於北京天馬旅遊汽車公司，任副隊長職務，主要職能為管理車隊運營、業務開發及客戶維護等。彼於二零零六年與紀先生創辦天馬通馳租賃，現時出任總經理。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第三方(非股東)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外，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注資或出售擬定任何計劃、進行磋商及討論。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於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該等所有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天馬通馳集團從事巴士運輸服務、客運營運及汽車租賃服務。其擁有867輛汽車、592名司機及37名其他員工。

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僅從事汽車租賃服務(不包括司機)，其大部分車輛均租予天馬通馳旅遊，其餘則出租予第三方，或作為維修或故障的濟助。天馬通馳旅遊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或專為第三方提供有司機的車輛租賃服務，並經營充電站。天馬通馳集團與第三方的90%以上業務乃透過天馬通馳旅遊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天馬通馳旅遊為天馬通馳租賃的聯營公司，由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及北京鼎岩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鼎岩」)持有51%股權。北京鼎岩為一家由天馬通馳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邢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天馬通馳租賃與北京鼎岩訂立協議，據此，北京鼎岩將其所有管理權利不可撤銷地轉授予天馬通馳旅遊的董事。因此，天馬通馳旅遊的章程細則已作出更改，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集團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及本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第一認購人為一家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第二認購人為一家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公开发售而言，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开发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开发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債務重組而言，由於本公司擬就所結欠之債務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一家由Jason Shi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認購事項須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公开发售須待經修訂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有關公开发售包銷的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外)方告完成，公开发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預期將同時進行。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且概無債權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1,588,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71.2%；及(ii)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1.6%。

其中一名債權人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Jason Shi先生(紀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並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於36,582,410股債權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24,582,41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股份合併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之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52.8%。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透過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則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令相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就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通函寄發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經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務重組項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
- (iv) 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就批准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

- (v) 與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vii)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交易。

認購人、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有關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該通函須符合收購守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並須待聯交所批准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有關關連交易寄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預期聯交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批准本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成立，旨在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向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關連股份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成立，旨在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刊發公佈。

股份買賣繼續停牌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毋須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任何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未必會落實及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公眾公佈最新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自復牌起生效；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之關於(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13名債權人，彼等已同意債務重組並與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債務重組將配發及發行予11名債權人（包括 Blissful Elite Limited）的207,274,309股合併股份；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復牌建議提呈之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利的人士；
「第一認購人」	指	千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Gear World」	指	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就發行Blissful Elite Limited關連股份而言)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以就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及獨立董事委員會B；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股份合併或公開發售（以股東身份除外）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弘信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遞交最後限期」	指	遞交合併股份轉讓過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限期；
「接納最後限期」	指	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
「終止最後限期」	指	緊接接納最後限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遲時間）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指	於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即配售代理釐定配售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遲時間）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培遠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紀先生」	指	紀開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的641,177,050股新合併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配售代理及持牌法團，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受本公司委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限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發售價及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寄發日」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或(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招股章程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參考日期；
「重組」	指	本公司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
「復牌」	指	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載列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的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建議；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本公司、紀先生、第一認購人、郭先生及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之認購協議及其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認購人」	指	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指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之建議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紀先生與郭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馬通馳集團」	指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
「天馬通馳租賃」	指	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通馳旅遊」	指	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馬通馳租賃擁有49%；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包銷商及持牌法團，就發售股份包銷受本公司委聘，該等股份於公開發售項下尚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而有權認購的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指合資格股東未有於彼等的保證配額及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中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而其原應已配發予除外股東；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配售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該等尚未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產生須就所有並未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